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全字第36號

聲 請 人 陳其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政彬